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（城投控股大厦）16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

季报告》；

(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(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)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对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》；

(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)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治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
议案》；

附：陈治国先生简历

陈治国，男，1978 年 2 月生，大学本科，会计师。2001 年
7 月参加工作，2016 年 3 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。历任上海医
药(集团) 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，上海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
司审计部副经理，现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。

(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)

四、审议通过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董事会
调查委员会对竹园第一、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
事宜进行专项调查的议案》。

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香港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上披露的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董事会调查委员会对竹园第一、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资意向事宜进行专项调查的公告》临 2016-009)。

(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